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4-112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帅放文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所持（代理）股份 661,593,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33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所持（代理）股份 638,308,6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07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23,285,3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4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59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4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59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

情况如下：同意 74,4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59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4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59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4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59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4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1,593,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4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